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收文日期	105.6.2
文號	第 278 號
歸檔	府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544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4點、第15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5年5月26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5085044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5月26日台內建研字第10508504472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執行

檢：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姚志廷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7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jyhtyng@abr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508504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01741_105D2001259-01.odt、105D001741_105D2001273-01.pdf)

主旨：「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4點、第15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5年5月26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5085044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2016-05-26
11:48:13
章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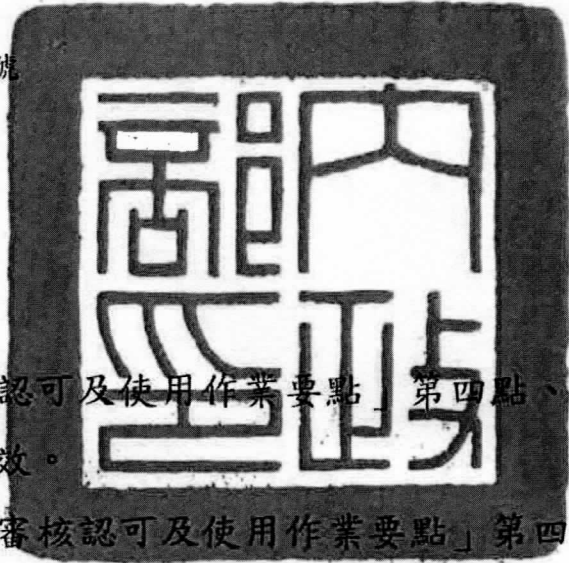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50850447號



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五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五點規定

部長 葉俊榮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如下：

- (一)綠建材標章評定之申請書。
- (二)申請人及產品工廠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除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外，需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廠商以同一生產機構為一申請案，申請綠建材標章之產品因其生產廠所在地區不同者，應依生產廠別分別提出申請。
- (三)授權代理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以上。
- (四)申請評定項目之「綠建材評估表」。
- (五)生產廠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之證明文件。
- (六)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品質及安全性等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產品試驗報告書、聲明書（如不含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聲明書等）。
- (八)產品說明書、圖（含剖面圖）、產品型錄，及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或生態、健康、高性能、再生綠建材評定基準所規範之事項。
- (九)特殊案件應有之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第五款證明文件應由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載明該生產廠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有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或撤銷許可證等行政罰，或將其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內容。如所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檢具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以公告資料替代。

生產廠位於美國、加拿大及歐盟地區，且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出具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者，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